

關於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幾點意見

余國春

根據《基本法》有關規定，香港政制發展所要遵循的原則，就是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、循序漸進，以及保障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均衡參與的原則。作為中央人民政府一個地方行政區域，香港的政制發展方向和步驟，必須以有利於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，及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為前提。

立法會的普選原則也不例外。就香港的實際情況而言，誠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講話中所提及，在推進民主向前發展進程中，本港所存在的「六項不足」仍有待改善。

因此，照目前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和經濟發展情況，社會各界應積極創造有利於政制發展的條件，這包括(1)加強國民教育，增強港人對「一國兩制」觀念的認知及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；(2)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；(3)抓住國家發展的機遇，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，以期為政制發展打下堅實的經濟基礎；(4)求同存異，減少社會上對政改的意見分歧等。當各方面的條件成熟時，普選自然水到渠成。

另外，在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時，功能界別是一個不能忽略的重要議題。

基本法規定，“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”。要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，必然要求香港政制兼顧各階層、各界別，各方面利益，既包括勞工階層的利益，也包括工商界的利益，做到兼顧各方，均衡參與。一直以來，在香港的資本主義發展中，工商業佔重要地位，工商界扮演的角色是不可取代的。保持工商界和其他界別的均衡參與，是完全有利於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的。綜觀當今世上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設計，均衡參與是一項努力保障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原則。

從香港多年的發展來看，功能界別一直是香港選舉制度的一部份。事實證明，功能界別將工商界、專業界等界別的聲音帶進立法會，這些界別的代表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，令立法會的討論更加專業化和全面化，這有利於立法會在立法和監察政府方面，更能兼顧各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利益，從而令均衡參與的原則得到最大程度的體現。由此可見，功能界別在立法會乃至整個香港社會都發揮著重要的作用。

所以，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保留功能團體，並鞏固其角色和作用。只有保證工商專業界別在立法會的均衡參與，使他們的意見和

要求得以反映，才能夠從制度上保障支持資本主義的這部分人的利益，真正做到基本法所說的“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”。長遠來講，這對於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，促進本地經濟發展乃至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都起著積極的正面作用，符合本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大都會的地位和要求，這也是基本法保障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立法原意。